

## 清潔隊員帶回 300 元廚餘桶被依貪污判刑

101 年間曾因在垃圾堆中撿到 4 萬元，拾金不昧送警招領而受到公開表揚的新竹市環保局清潔隊李姓隊員，在 106 年間卻因將垃圾車上價值不到 3 百元的廚餘回收桶帶回家使用，而遭廉政署移送、檢方依貪污罪嫌起訴，新竹地院審理後認為，比起貪污動搖國家威信與政府機能、導致政治不安，李男的罪行與損害算是很輕微，最後依侵占公有財物罪輕判 1 年、緩刑 3 年、褫奪公權 2 年。

法界人士表示，李男因為把價值不到 3 百元的廚餘回收桶拿回家使用，一旦褫奪公權確定，則他可能連公務員的鐵飯碗都將不保，實在令人感慨。判決書指出，李男從 79 年 2 月起任職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迄今，擔任垃圾車隨車人員，明知垃圾車上備用的 50 公升廚餘回收桶（價值 298 元）為新竹市環保局所有，供配發使用的公有財物，竟於 106 年 9 月趁下班無人注意之際，在環保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內，將廚餘回收桶載回住處供自己使用。

事後李男因另案遭新竹市環保局行政調查，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本案犯行，並繳回回收桶。

法官認為李男身為新竹市環保局清潔隊員，當知悉身為公務員應廉潔自持、奉公守法，竟心存僥倖，貪圖一己之私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將廚餘回收桶公物侵占入己私用，所為非但有違官箴，亦損害公務員誠實清廉形象，惟念被告犯罪後自首且自白犯行，又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且侵占公有財物的數量、價值均甚微，最後依侵占公有財物罪判刑 1 年、緩刑 3 年、褫奪公權 2 年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新聞網 110 年 9 月 24 日報導）

政府價值在廉能，貪污腐敗不容忍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